

台前县卫生健康委员会

关于完善制定部门联合抽查事项清单的通知

各股室、二级机构：

按照《河南省 2022 版市场监管提升专项行动方案》的要求，为持续提升全县部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覆盖率，现就完善、制定部门联合抽查事项清单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继续执行《河南省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抽查事项清单（第一版）》，清单涉及到的部门据此制定本部门牵头发起或参与的 2022 年联合抽查计划。同时，省级对应厅（局）如有新确定的事项或有专项检查，以及本部门根据问题导向，对本业务领域产生的普遍性问题和突出风险需要开展抽查的，应增加新的联合抽查事项。

二、联合抽查事项清单要明确事项类别（一般抽查事项或重点检查事项）、检查方式（实地核查、书面检查、网络监测、委托专业机构检查、依法利用其他政府部门检查结论、司法机关生效文书和专业机构作出的鉴定结论等方式）。针对目前的突出问题、易发高风险的业务监管领域，按照信用风险等级分类原则确定联合抽查事项的抽查比例。

三、按照上级或本县牵头部门要求开展信用承诺工作的部门，要将对信用承诺的检查事项列入联合抽查事项清单。

附件：

台前县卫健委部门联合抽查事项清单



附件：

台前县卫健委领域部门联合抽查检查方式清单

序号	抽查领域	抽查事项	检查对象	检查方式	发起部门	配合部门
1	学校办学情况抽查	1、学校卫生情况的检查 2、学校疾病预防控制情况的检查 3、学校食堂食品安全情况的检查 4、中小学教辅材料管理使用情况 5、中小学课程教材（含国家课程教材和地方课程教材）	普通中小学	实地核查	台前县卫生健康委员会	台前县市场监管局 台前县教育局

注：检查方式是指实地核查、书面检查、网络监测、委托专业机构检查、依法利用其他政府部门检查结论、司法机关生效文书和专业机构作出的鉴定结论等方式。